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李宜璇

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36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
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1303709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閱 中